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李铁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任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相关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聘李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 明

徐 杉

毕 焱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